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87 號

聲 請 人 賴世凱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10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段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10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6 次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；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3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

定一及二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